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科〔2016〕4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 审批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及《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实施创新驱动 促进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党委发〔2015〕65号）等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转化科技成果时，成果完成人或学校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机构（须通过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在申请转化前告知成果完成人），应向成果完成人所在部门、学院（系）、单位（以下统称单位）递交转化申请。转化申请材料包括《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详见附件1）及成果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受让方意向书、受让方身份或资质证明材料等。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一般需经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初审、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与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合署，以下简称工研院）审核、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学校科研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学校科研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或校务会议终审四个环节。

第四条 通过协议定价方式确定科技成果转化价格的，需在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学校相关部门网站、技术交易平台网站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工研院按照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公示异议处理程序（详见附件 2）讨论处理。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让的审批流程

（一）协议作价：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工研院审核和组织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工研院向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和公示结果；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后，报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或校务会议终审。成果拟转让均价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应进入挂牌交易或公开拍卖流程。

（二）到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工研院审核；工研院依据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提供的评估材料确定成果挂牌交易价，并在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网站、学校相关部门网站公示不少于 15 日且无异议的，向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书面意见；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后，报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或校务会议终审。成果挂牌交易成功后，签署成果转让合同。

（三）公开拍卖：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工研院审核；工研院依据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提供的评估材料确定成果起拍价，并在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网站、学校相关部门网站公示不少于 15 日且无异议的，工研院依据起拍价确定最低成交价，并向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书面意见；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科研成

果转化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后，报科研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或校务会议终审。成果拍卖成功后，签署成果转让合同。

第六条 科技成果许可的审批流程

（一）协议作价：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工研院审核和组织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工研院向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和公示结果；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科研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后，报科研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或校务会议终审。

（二）到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工研院审核；工研院依据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提供的评估材料，确定成果挂牌交易价，并在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网站、学校相关部门网站公示不少于 15 日且无异议，向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书面意见；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科研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后，报科研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或校务会议终审。成果挂牌交易成功后，签署成果许可合同。

（三）公开拍卖：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工研院审核；工研院依据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提供的评估材料确定成果起拍价，并在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网站、学校相关部门网站公示不少于 15 日且无异议，工研院依据起拍价确定最低成交价，并向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书面意见；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科研成果

转化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后，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或校务会议终审。成果拍卖成功后，签署成果许可合同。

第七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审批流程

（一）协议作价：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工研院审核；工研院审核同意后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工研院向科研院书面出具审核意见和公示结果；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后，报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或校务会议终审。签署相应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以公司章程形式明确约定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

（二）到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工研院审核；工研院审核同意后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成果挂牌交易价，并向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书面意见；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后，报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或校务会议终审；签署相应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以公司章程形式明确约定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

（三）公开拍卖：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工研院审核；工研院审核同意后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成果起拍价和最低成交价，并向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书面意见；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后，报科技成果

转化促进委员会或校务会议终审；签署相应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以公司章程形式明确约定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

第八条 科技成果评估原则上应委托学校公开招标确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需要报教育部进行评估结果备案的，应按照《浙江大学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浙大发国资〔2011〕10号）有关规定进行评估立项和校内审核。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工研院提交学校科技成果使用或处置的决定文件、评估项目备案表以及评估报告，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报教育部备案，以国资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价值为依据进行处置。

第九条 对担任校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在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及学校相关部门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条 计划财务处根据科学技术研究院有关材料按1元名义价办理有关科技成果的无形资产增置手续；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的净收益按学校、学院（系）、研究所、成果完成人各15%、10%、5%、70%的比例进行分配；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对其中的净收益按学校、成果完成人各30%、70%的比例进行分配，并按校务会议决定进行对外投资的相关账务处理，由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代表学校持股。

第十一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

占为己有，侵犯学校有关合法权益。教职工和学生应当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对违反本细则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科研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 1

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科技成果名称	(可另附清单)
转化方式	☐ 普通许可 ☐ 排他许可 ☐ 独占许可 ☐ 转让 ☐ 作价投资 ☐ 其他_____
转化价格(价格确定方式)	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报告(☐ 有 ☐ 否) ☐ 协议作价 价格: _____ ☐ 挂牌交易 挂牌价: _____ ☐ 拍卖 起拍价: _____ 最低成交价: _____
完成人意见	(含价值判定依据、对学术的影响评价及涉密状况等) 完成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工业技术转化 研究院（国家 大学科技园管 委会）意见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科学技术研究 院和科研成果 转化促进委员 会办公室意见	科学技术研究院：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办 公室：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科研成果转化 促进委员会或 校务会议意见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成果转化结果		

- 附件：1. 受让方意向书（需盖公章，含成果名称、价格、付款方式、有效期限等）及受让方身份或资质证明材料；
2. 成果证书复印件；
3. 最近一次缴费证明复印件；
4. 其他材料（如评估报告、转化中介合同、授权委托书等）。

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公示异议处理程序

一、异议人应为浙江大学在职员工、全日制学生。异议人必须在公示期内向工研院提交异议书及有关证据。如对转化价格有异议的,异议人应提供高于原公示价格 10%转化价格的转化机会并提交拟受让方意向书(需加盖拟受让方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含成果名称、受让价格、付款方式、有效期限等)及受让方身份或资质证明材料。

二、工研院收到异议书及有关证据后,将异议书副本通知被异议人,被异议人应在收到异议书之日起 7 日内作出书面答辩。被异议人在限期内未作出答辩的视为弃权,不影响异议程序进行。

三、工研院对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所提出的事实与理由,必要时可由工研院会同学院(系)组织专家论证,经过调查核实研究后,作出异议裁定并告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异议裁定有两种结果:

1. 异议理由不能成立,工研院确认当次科技成果转化审核;
2. 异议理由充分,异议成立,当次科技成果转化中止。

但是如果异议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对裁定不服,可在收到异议裁定通知书日起 7 日内,向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审。

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以会议形式复审,复审

结果具有终局性。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7月11日印发